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苏事管〔2020〕33号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区等能耗定额的通知

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水平，推动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江苏省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区能耗定额》等6个定额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实施。

- 附件：1. 江苏省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区能耗定额
2. 江苏省党政机关（独立办公）能耗定额（试行）

3. 江苏省高等教育机构能耗定额（试行）
4. 江苏省中小学公共机构能耗定额（试行）
5. 江苏省医疗卫生公共机构能耗定额（试行）
6. 江苏省场馆类公共机构能耗定额（试行）
7. 常用能源折算标准煤参考系数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江苏省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区能耗定额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江苏省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区在日常办公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核算和管理。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区指二家及以上公共机构合署办公，且建筑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或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的单体建筑或同一院落多栋建筑群。

二、能耗定额

（一）能耗定额指标分类

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区能耗定额分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建筑能耗、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食堂能耗四类。

集中办公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公共机构运行过程中，一个自然年内，除数据中心、食堂和车辆用能之外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折算为标准煤的总和与建筑面积的比值，单位为 kgce/m^2 。

人均建筑能耗指公共机构运行过程中，一个自然年内，除交通工具用能之外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折算为标准煤的总和与用能人数的比值，单位为 kgce/p 。

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指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电力能源与 IT 负载消耗的电力能源的比值。

（二）指标数值分级

能耗定额指标分为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三级。约束值为实现公共机构正常运行所允许的能耗指标上限值；基准值为公共机构正常运行且采取一定的节能管理技术措施后的能耗水平；引导值为公共机构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提升能效的努力目标。

（三）定额指标要求

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建筑能耗、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食堂能耗的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应符合表 1 或表 1-1、表 2 或表 2-1、表 3、表 4 或表 4-1 的规定。

表 1 集中办公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定额
(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 0.3kgce/kWh)

空调形式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kgce/m ²)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分体式、多联分体式空调系统	23	19	15
集中空调系统	26	21	18

表 1-1 集中办公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定额
(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 0.1229kgce/kWh)

空调形式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kgce/m ²)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分体式、多联分体式空调系统	9	7	6
集中空调系统	12	10	7

表 2 集中办公区人均建筑能耗定额

(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 0.3kgce/kWh)

空调形式	人均建筑能耗 (kgce/p)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分体式、多联分体式空调系统	680	480	220
集中式空调系统	900	710	490

表 2-1 集中办公区人均建筑能耗定额

(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 0.1229kgce/kWh)

空调形式	人均建筑能耗 (kgce/p)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分体式、多联分体式空调系统	280	190	100
集中式空调系统	500	350	230

表 3 集中办公区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定额

EEUE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1.8	≤1.6	≤1.5

表 4 集中办公区食堂能耗定额

(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 0.3kgce/kWh)

食堂人均能耗 (kgce/p)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56	43	30

表 4-1 集中办公区食堂能耗定额

(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 0.1229kgce/kWh)

食堂人均能耗 (kgce/p)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52	40	27

三、统计范围

（一）建筑能耗统计范围

集中办公区建筑能耗是指一个自然年内，集中办公区内所有建筑、室外照明与环境养护等基础服务所消费的电力、燃气、油料和外供冷热源等能源总和。不包含独立计量的数据中心、食堂的能耗以及车辆能耗。

集中办公区建筑总能耗是指一个自然年内，集中办公区内所有建筑、室外照明与环境养护等基础服务所消费的电力、燃气、油料和外供冷热源等能源总和。不包含车辆能耗。

（二）建筑面积的统计范围

建筑面积是指一个自然年内集中办公区全部建筑的实际使用面积，建筑面积按照《房产测量规范》GB/T17996.1 确定。在计算集中办公区能耗时，计入集中办公区的建筑面积应与能源使用量的统计范围相一致，没有计入能源统计范畴的区域，该区域的建筑面积也需相应的从建筑面积的统计范围中去除。

四、计算方法

（一）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的计算

集中办公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等于一个自然年内建筑能耗与集中办公区的总建筑面积的比值。集中办公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以千瓦时或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表示，按照公式（1）进行计算。

$$E_{dd} = \frac{W_d}{M} \quad (1)$$

式中：

E_{dd} ——集中办公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为千瓦时/每平方米 (kWh/m^2)，或千克标煤/每平方米 (kgce/m^2)；

W_d ——集中办公区建筑能耗。单位为千瓦时 (kWh) 或千克标煤 (kgce)；

M ——集中办公区总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二) 用能人数的计算

一个自然年内集中办公区每天用能人数之和与自然年的天数的比值。按照公式(2)进行计算。用能人员包括在岗在编(注册)人员及各类编外工作人员。

$$R = \frac{P_T}{D} \quad (2)$$

式中：

R ——用能人数(人)；

P_T ——一个自然年内集中办公区每天用能人数之和(人)；

D ——一个自然年的天数(天)。

(三) 人均建筑能耗的计算

一个自然年内集中办公区建筑总能耗与集中办公区用能人数的比值。集中办公区人均建筑能耗以千克标准煤每人表示，按照公式(3)进行计算。

$$E_{rz} = \frac{E_z}{R} \quad (3)$$

式中：

E_{rz} ——集中办公区人均建筑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人 (kgce/p)；

E_z ——报告期内集中办公区建筑总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 (kgce)；

R ——集中办公区用能人数。单位为人 (p)。

(四) 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的计算

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 (EEUE) 的计算按照式 (4) 进行计算, EEUE 的修正按照 GB/T32910.3 的要求。

$$EEUE = \frac{E_{total}}{E_{IT}} \quad (4)$$

式中：

$EEUE$ ——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

E_{total} ——一个自然年内数据中心总电能消耗。单位为千瓦时 (kWh)；

E_{IT} ——一个自然年内数据中心信息设备电能消耗。单位为千瓦时 (kWh)。

(五) 食堂人均能耗的计算

集中办公区食堂人均能耗等于一个自然年内,集中办公区食

堂总能耗除以集中办公区食堂平均每天就餐人次。集中办公区食堂人均能耗以千克标准煤每人表示，按照公式（5）进行计算。

$$E_{ca} = \frac{W_{ca}}{R_c} \quad (5)$$

式中：

E_{ca} ——集中办公区食堂人均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人（kgce/p）；

W_{ca} ——一个自然年内集中办公区的食堂总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R_c ——平均每天就餐人次。

附件 2

江苏省党政机关（独立办公）能耗定额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江苏省党政机关（独立办公）在日常办公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核算和管理。独立办公指仅有一家党政机关办公的单体建筑或多栋建筑群。

二、能耗定额

（一）能耗定额指标分类

党政机关（独立办公）能耗定额指标分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建筑能耗两类。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公共机构运行过程中，一个自然年内，除交通工具用能之外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折算为标准煤的总和与建筑面积的比值，单位为 kgce/m^2 。

人均建筑能耗指公共机构运行过程中，一个自然年内，除交通工具用能之外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折算为标准煤的总和与用能人数的比值，单位为 kgce/p 。

（二）指标数值分级

能耗定额指标分为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三级。约束值为

实现公共机构正常运行所允许的能耗指标上限值；基准值为公共机构正常运行且采取一定的节能管理技术措施后的能耗水平；引导值为公共机构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提升能效的努力目标。

（三）定额指标要求

党政机关（独立办公）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建筑能耗的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应符合表 1 或表 2 的规定。

表 1 党政机关（独立办公）能耗定额
（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0.1229 kgce/kWh）

类别	空调形式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kgce/m ²			人均建筑能耗 kgce/p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省级机关	分体空调、多联分体式空调系统	12.6	10.6	6.3	622	415	254
	集中式空调系统	16.2	13.6	8.1	801	534	327
市级机关	分体空调、多联分体式空调系统	10.1	7.3	3.8	416	277	117
	集中式空调系统	13.0	9.4	4.8	535	356	151
县级机关	分体空调、多联分体式空调系统	8.7	6.0	2.8	271	188	67
	集中式空调系统	11.2	7.7	3.6	349	241	87

表 2 党政机关（独立办公）能耗定额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0.3 kgce/kWh）

类别	空调形式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kgce/m ²			人均建筑能耗 kgce/p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省级机关	分体空调、多联分体式空调系统	26.7	22.6	14.7	1168	908	555
	集中式空调系统	34.4	29.1	19.0	1504	1169	715
市级机关	分体空调、多联分体式空调系统	22.5	17.1	8.9	995	649	277
	集中式空调系统	28.9	22.0	11.4	1282	835	357
县级机关	分体空调、多联分体式空调系统	21.0	14.3	6.7	637	446	161
	集中式空调系统	27.0	18.4	8.7	820	574	207

三、统计范围

（一）建筑能耗统计范围

一个自然年内，党政机关（独立办公）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除交通工具用能之外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党政机关（独立办公）中的宾馆、出租房及其他经营场所能耗可单独计量时，可不计入建筑能耗统计范围，若不能单独计量，则全部计入建筑能耗统计范围。

（二）电力消耗的统计范围

一个自然年内，党政机关（独立办公）实际消耗的电力，包括供电部门计入电费的变压器损耗电量。

（三）建筑面积的统计范围

一个自然年内，党政机关（独立办公）全部建筑的实际使用面积，建筑面积按照《房产测量规范》GB/T17996.1 确定。在计算建筑能耗时，计入的建筑面积应与能源使用量的统计范围相一致，没有计入能源统计范畴的区域，该区域的建筑面积也需相应的从建筑面积的统计范围中去除。

（四）用能人数的统计范围

一个自然年内，党政机关（独立办公）在编人员、常驻的非在编人员以及物业管理人員等。

四、计算方法

（一）建筑能耗的计算

建筑能耗的计算方法应按公式（1）进行计算：

$$E_z = \sum_{i=1}^n (e_i \times \rho_i) \quad (1)$$

式中：

E_z ——公共机构建筑能耗，kgce；

e_i ——消耗的第 i 种能源的实物量，单位为实物单位；

ρ_i ——第 i 种能源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按附件 7 取值；

n ——消耗的能源种数。

(二)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的计算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的计算方法应按公式(2)进行计算:

$$E_{dd} = \frac{E_z}{M} \quad (2)$$

式中:

E_{dd}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kgce/m²;

E_z ——公共机构建筑能耗, kgce;

M ——公共机构的建筑面积, m²。

(三) 人均建筑能耗的计算

人均建筑能耗的计算方法应按公式(3)进行计算:

$$E_{rz} = \frac{E_z}{R} \quad (3)$$

式中:

E_{rz} ——公共机构人均建筑能耗, kgce/p;

E_z ——公共机构建筑能耗, kgce;

R ——公共机构的用能人数, 人。

附件 3

江苏省高等教育机构能耗定额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江苏省高等教育机构在日常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核算和管理。

二、能耗定额

(一) 能耗定额指标分类

高等教育机构能耗定额指标分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建筑能耗两类。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公共机构运行过程中，一个自然年内，除交通工具用能之外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折算为标准煤的总和与建筑面积的比值，单位为 kgce/m^2 。

人均建筑能耗指公共机构运行过程中，一个自然年内，除交通工具用能之外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折算为标准煤的总和与用能人数的比值，单位为 kgce/p 。

(二) 指标数值分级

能耗定额指标分为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三级。约束值为实现公共机构正常运行所允许的能耗指标上限值；基准值为公共

机构正常运行且采取一定的节能管理技术措施后的能耗水平；引导值为公共机构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提升能效的努力目标。

（三）定额指标要求

高等教育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建筑能耗的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应符合表 1 或表 2 的规定。

表 1 高等教育机构能耗定额

（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0.1229kgce/kWh）

类别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kgce/m ²			人均建筑能耗 kgce/p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高职	6.9	5.4	3.7	164.9	130.1	93.0
本科	9.2	7.1	5.3	193.5	165.9	127.0

表 2 高等教育机构能耗定额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0.3kgce/kWh）

类别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kgce/m ²			人均建筑能耗 kgce/p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高职	15	12	9	363	282	222
本科	21	16	12	428	368	247

三、统计范围

（一）建筑能耗统计范围

一个自然年内，高等教育机构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除交通工具用能之外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宾馆、出租房及其他经营场所能耗可单独计量时，可不计入建筑能耗统

计范围，若不能单独计量，则全部计入建筑能耗统计范围。

（二）电力消耗的统计范围

一个自然年内，高等教育机构实际消耗的电力，包括供电部门计入电费的变压器损耗电量。

（三）建筑面积的统计范围

一个自然年内，高等教育机构全部建筑的实际使用面积，建筑面积按照《房产测量规范》GB/T17996.1 确定。在计算建筑能耗时，计入的建筑面积应与能源使用量的统计范围相一致，没有计入能源统计范畴的区域，该区域的建筑面积也需相应的从建筑面积的统计范围中去除。

（四）用能人数的统计范围

一个自然年内，高等教育机构在编人员、常驻的非在编人员、注册在校学生以及物业管理人員等。

四、计算方法

（一）建筑能耗的计算

建筑能耗的计算方法应按公式（1）进行计算：

$$E_z = \sum_{i=1}^n (e_i \times \rho_i) \quad (1)$$

式中：

E_z ——公共机构建筑能耗，kgce；

e_i ——消耗的第 i 种能源的实物量，单位为实物单位；

ρ_i ——第 i 种能源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按附件 7 取值；

n ——消耗的能源种数。

(二)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的计算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的计算方法应按公式 (2) 进行计算：

$$E_{dd} = \frac{E_z}{M} \quad (2)$$

式中：

E_{dd}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kgce/m^2 ；

E_z ——公共机构建筑能耗， kgce ；

M ——公共机构的建筑面积， m^2 。

(三) 人均建筑能耗的计算

人均建筑能耗的计算方法应按公式 (3) 进行计算：

$$E_{rz} = \frac{E_z}{R} \quad (3)$$

式中：

E_{rz} ——公共机构人均建筑能耗， kgce/p ；

E_z ——公共机构建筑能耗， kgce ；

R ——公共机构的用能人数，人。

附件 4

江苏省中小学公共机构能耗定额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江苏省内学前教育、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职校能源消耗的核算和管理。

二、能耗定额

(一) 能耗定额指标分类

中小学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指标分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建筑能耗两类。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公共机构运行过程中，一个自然年内，除交通工具用能之外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折算为标准煤的总和与建筑面积的比值，单位为 kgce/m^2 。

人均建筑能耗指公共机构运行过程中，一个自然年内，除交通工具用能之外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折算为标准煤的总和与用能人数的比值，单位为 kgce/p 。

(二) 指标数值分级

能耗定额指标分为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三级。约束值为实现公共机构正常运行所允许的能耗指标上限值；基准值为公共

机构正常运行且采取一定的节能管理技术措施后的能耗水平；引导值为公共机构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提升能效的努力目标。

（三）定额指标要求

中小学公共机构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建筑能耗定额指标要求应符合表 1 或表 2 规定。

表 1 中小学公共机构能耗定额

（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0.1229kgce/kWh）

学校分类	指标分级	单位面积能耗	人均建筑能耗
		kgce/m ²	kgce/P
幼儿园	约束值	6.1	49.1
	基准值	3.4	26.3
	引导值	1.8	13.7
小学	约束值	4.0	29.5
	基准值	2.2	16
	引导值	1.3	8.1
中学	约束值	4.5	65.6
	基准值	2.4	33.8
	引导值	1.4	18.6

表 2 中小学公共机构能耗定额

（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0.3kgce/kWh）

学校分类	指标分级	单位面积能耗	人均建筑能耗
		kgce/m ²	kgce/P
幼儿园	约束值	12	98
	基准值	7	57
	引导值	4	34

学校分类	指标分级	单位面积能耗	人均建筑能耗
		kgce/m ²	kgce/P
小学	约束值	9	64
	基准值	5	37
	引导值	3	20
中学	约束值	9	141
	基准值	5	76
	引导值	3	44

(四) 限额修正

计算小学天然气能耗在总能耗中的占比，在表 3 (a) 或表 3 (b) 中选取修正系数 a ，将原定额指标 e 乘以修正系数 a 得到修正后的定额指标。

表 3 (a) 小学定额修正系数 (电折算标准煤系数 0.1229)

天然气能耗占比 x	$10\% \leq x < 20\%$	$20\% \leq x < 30\%$ $40\% \leq x < 50\%$	$30\% \leq x < 40\%$
修正系数 a	1.2	1.3	1.5

表 3 (b) 小学定额修正系数 (电折算标准煤系数 0.3)

天然气能耗占比 x	$5\% \leq x < 10\%$	$10\% \leq x < 15\%$ $20\% \leq x < 25\%$	$15\% \leq x < 20\%$
修正系数 a	1.1	1.2	1.3

三、统计范围

(一) 建筑能耗统计范围

一个自然年内，中小学公共机构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除交通工具用能之外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中小学公共机构中的出租房及其他经营场所能耗可单独计量时，可不计入建筑能耗统计

范围，若不能单独计量，则全部计入建筑能耗统计范围。为中小学公共机构服务的食堂、浴室、宿舍等附属设施用能应计入统计范围内。

（二）电力消耗的统计范围

一个自然年内，中小学公共机构实际消耗的电力，包括供电部门计入电费的变压器损耗电量。

（三）用能人数统计范围

一个自然年内，中小学公共机构区域内用能的人员，包括老师、学生、办公后勤人员等，临时进入的人员不计入统计范围。

（四）建筑面积的统计范围

建筑面积是指一个自然年内中小学公共机构全部建筑的实际使用面积，建筑面积按照《房产测量规范》GB/T17996.1 确定。在计算能耗时，计入的建筑面积应与能源使用量的统计范围相一致，没有计入能源统计范畴的区域，该区域的建筑面积也需相应的从建筑面积的统计范围中去除。

四、计算方法

（一）建筑能耗的计算

建筑能耗的计算方法应按公式（1）进行计算：

$$E_z = \sum_{i=1}^n (e_i \times \rho_i) \quad (1)$$

式中：

E_z ——公共机构建筑能耗，kgce；

e_i ——消耗的第 i 种能源的实物量，单位为实物单位；

ρ_i ——第 i 种能源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按附件 7 取值；

n ——消耗的能源种数。

(二)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的计算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的计算方法应按公式 (2) 进行计算：

$$E_{dd} = \frac{E_z}{M} \quad (2)$$

式中：

E_{dd}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kgce/m²；

E_z ——公共机构建筑能耗，kgce；

M ——公共机构的建筑面积，m²。

(三) 人均建筑能耗的计算

人均建筑能耗的计算方法应按公式 (3) 进行计算：

$$E_{rz} = \frac{E_z}{R} \quad (3)$$

式中：

E_{rz} ——公共机构人均建筑能耗，kgce/p；

E_z ——公共机构建筑能耗，kgce；

R ——公共机构的用能人数，人。

附件 5

江苏省医疗卫生公共机构能耗定额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一级、二级、三级医院和防疫站、血液站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能源消耗指标的核算和管理。

二、能耗定额

(一) 定额指标分类

医疗卫生公共机构定额指标分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建筑能耗两类。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公共机构运行过程中，一个自然年内，除交通工具用能之外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折算为标准煤的总和与建筑面积的比值，单位为 kgce/m^2 。

人均建筑能耗指公共机构运行过程中，一个自然年内，除交通工具用能之外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折算为标准煤的总和与用能人数的比值，单位为 kgce/p 。

(二) 指标数值分级

能耗定额指标分为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三级。约束值为实现公共机构正常运行所允许的能耗指标上限值；基准值为公共

机构正常运行且采取一定的节能管理技术措施后的能耗水平；引导值为公共机构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提升能效的努力目标。

（三）定额指标要求

医疗卫生公共机构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定额指标要求符合表 1 或表 1-1 规定、人均建筑能耗定额指标要求应符合表 2 或表 2-1 规定。

表 1 医疗卫生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定额
(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0.1229kgce/kWh)

医院级别	建筑面积 m ²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kgce/m ²)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三级	>90000	44.2	29.2	21.2
	45001 ~ 90000	41.4	26.3	17.8
	≤45000	31.2	21.0	9.2
二级	>25000	24.5	16.6	10.5
	11001 ~ 25000	16.1	11.1	6.8
	≤11000	22.7	12.3	8.1
一级		11.1	6.3	4.1
其他 (疾控中心、血液站)		11.0	9.0	6.0

表 1-1 医疗卫生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定额
(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 0.3kgce/(kWh))

医院级别	建筑面积 m ²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kgce/m ²)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三级	>90000	64	49	37
	45001 ~ 90000	70	52	32
	≤45000	70	51	23
二级	>25000	48	34	24
	11001 ~ 25000	36	27	17
	≤11000	68	30	20
一级		27	16	10
其他 (疾控中心、血液站)		30	20	15

表 2 医疗卫生公共机构人均建筑能耗定额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 0.1229kgce/kWh)

医院级别	用能人数	人均建筑能耗 (kgce/P)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三级	>6300	565	435	290
	3000 ~ 6300	660	360	245
	≤3000	700	480	220
二级	>1700	475	240	135
	600 ~ 1700	365	255	130
	≤600	570	290	165
一级		270	115	60
其他 (疾控中心、血液站)		455	215	85

表 2-1 医疗卫生公共机构人均建筑能耗定额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 0.3kgce/(kWh))

医院级别	用能人数	人均建筑能耗 (kgce/P)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三级	>6300	900	715	500
	3000 ~ 6300	1000	640	505
	≤3000	1200	895	530
二级	>1700	900	520	230
	600 ~ 1700	850	600	325
	≤600	1200	700	315
一级		650	290	150
其他 (疾控中心、血液站)		950	525	260

三、统计范围

(一) 建筑能耗统计范围

一个自然年内,医疗卫生公共机构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除交通工具用能之外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为医疗卫生公共机构服务的污水站等辅助设施以及食堂、浴室等附属设施用能应计入统计范围内,但独立计量的商业餐饮、超市等特殊用能不计入用能统计范围内,同时剔除特殊用能系统对应的建筑面积和用能人数。

(二) 电力消耗的统计范围

一个自然年内，医疗卫生公共机构实际消耗的电力，包括供电部门计入电费的变压器损耗电量。

（三）用能人数统计范围

一个自然年内，医疗卫生公共机构区域内用能的人员，包括在岗在编人员，长期聘用借调人员、工勤（物业管理）人员以及住院、门诊病人的日平均人数。其中：住院病人日平均人数，按医院床位数及全年床位开出率计算；门诊病人日平均数，按全年门诊总人数除以 365 计算。

（四）建筑面积的统计

建筑面积是指一个自然年内医疗卫生公共机构全部建筑的实际使用面积，建筑面积按照《房产测量规范》GB/T17996.1 确定。在计算能耗时，计入的建筑面积应与能源使用量的统计范围相一致，没有计入能源统计范畴的区域，该区域的建筑面积也需相应的从建筑面积的统计范围中去除。

四、计算方法

（一）建筑能耗的计算

建筑能耗的计算方法应按公式（1）进行计算：

$$E_z = \sum_{i=1}^n (e_i \times \rho_i) \quad (1)$$

式中：

E_z ——公共机构建筑能耗，kgce；

e_i ——消耗的第 i 种能源的实物量，单位为实物单位；
 ρ_i ——第 i 种能源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按附件 7 取值；
 n ——消耗的能源种数。

(二)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的计算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的计算方法应按公式 (2) 进行计算：

$$E_{dd} = \frac{E_z}{M} \quad (2)$$

式中：

E_{dd}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kgce/m²；

E_z ——公共机构建筑能耗，kgce；

M ——公共机构的建筑面积，m²。

(三) 人均建筑能耗的计算

人均建筑能耗的计算方法应按公式 (3) 进行计算：

$$E_{rz} = \frac{E_z}{R} \quad (3)$$

式中：

E_{rz} ——公共机构人均建筑能耗，kgce/p；

E_z ——公共机构建筑能耗，kgce；

R ——公共机构的用能人数，人。

江苏省场馆类公共机构能耗定额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江苏省内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图书馆、档案馆、剧场、体育场、体育中心、训练中心等场馆机构能源消耗的核算和管理。

二、能耗定额

(一) 定额指标分类

场馆类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指标按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公共机构运行过程中，一个自然年内，除交通工具用能之外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折算为标准煤的总和与建筑面积的比值，单位为 kgce/m^2 。

(二) 指标数值分级

能耗定额指标分为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三级。约束值为实现公共机构正常运行所允许的能耗指标上限值；基准值为公共机构正常运行且采取一定的节能管理技术措施后的能耗水平；引导值为公共机构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提升能效的努力目标。

(三) 定额指标要求

场馆类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应符合表 1 或表 2 的规定。

表 1 场馆机构能耗定额

(单位: kgce/m², 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 0.1229 kgce/kWh)

类别	分类标准	适用场馆	建筑面积>5000m ²			建筑面积<5000m ²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文化事业 场馆	非演出类场馆	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 美术馆、科技馆	9.8	6.1	4.9	6.1	3.1	1.8
	非演出类场馆	图书馆、档案馆	8.2	5.4	2.1	6.8	4.4	2.0
	演出类场馆	剧院	11.1	6.1	3.1	/	/	/
体育事业 场馆	承办赛事	体育场	7.4	3.7	1.8	/	/	/
	非承办赛事	体育中心、训练中心	8.0	4.3	2.3	/	/	/

表 2 场馆机构能耗定额

(单位: kgce/m², 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 0.3kgce/kWh)

类别	分类标准	适用场馆	建筑面积>5000m ²			建筑面积<5000m ²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文化事业 场馆	非演出类场馆	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 美术馆、科技馆	20.6	13.5	5.4	15.0	7.5	4.5
	非演出类场馆	图书馆、档案馆	19.8	13.0	5.0	16.5	10.8	4.8
	演出类场馆	剧院	30.0	15.0	7.0	/	/	/
体育事业 场馆	承办赛事	体育场	18.0	9.0	4.5	/	/	/
	非承办赛事	体育中心、训练中心	19.5	10.5	5.6	/	/	/

(四) 限额修正

对于符合条件的场馆，在表 3、表 4、表 5 中选取修正系数，将原定额指标乘以修正系数得到修正后的定额指标。表 5 中的时间修正仅用于博物馆等具有特殊馆藏品且需要常年温度湿度要求的场馆。

表 3 人员修正系数表

类别	分类标准	适用场馆	人员修正 (万人)		
			50 ~ 100	100 ~ 200	>200
文化事业场馆	非演出类场馆	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	1.1	1.2	1.3
	非演出类场馆	图书馆、档案馆	1.1	1.2	1.3
	演出类场馆	剧院	/	/	/
体育事业场馆	承办赛事类	体育场	/	/	/
	非承办赛事类	体育中心、训练中心	/	/	/

表 4 场次修正系数表

类别	分类标准	适用场馆	场次修正 (场次)		
			100 ~ 200	200 ~ 400	>400
文化事业场馆	非演出类场馆	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	/	/	/
	非演出类场馆	图书馆、档案馆	/	/	/
	演出类场馆	剧院	1.1	1.2	1.3
体育事业场馆	承办赛事类	体育场	/	/	/
	非承办赛事类	体育中心、训练中心	/	/	/

表 5 时间修正系数表

时间区间 (h)	3600 ~ 6000	6000 ~ 8760
修正系数	1.3	1.8

三、统计范围

一个自然年内,场馆类公共机构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除交通工具用能之外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数据中心机房、游泳馆、专业用途设备等特殊用能不计入统计范围内。场馆机构实际消耗的电力,包括供电部门计入电费的变压器损耗电量。

四、计算方法

(一) 建筑能耗的计算

建筑能耗的计算方法应按公式(1)进行计算:

$$E_z = \sum_{i=1}^n (e_i \times \rho_i) \quad (1)$$

式中:

E_z ——公共机构建筑能耗, kgce;

e_i ——消耗的第 i 种能源的实物量, 单位为实物单位;

ρ_i ——第 i 种能源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 按附件 7 取值;

n ——消耗的能源种数。

(二)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的计算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的计算方法应按公式(2)进行计算:

$$E_{dd} = \frac{E_z}{M} \quad (2)$$

式中:

E_{dd}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kgce/m²;

E_z ——公共机构建筑能耗, kgce;

M ——公共机构的建筑面积, m²。

附件 7

常用能源折算标准煤参考系数

能源名称	系数单位	折标煤系数
电力（当量值）	kgce/kWh	0.1229
电力（等价值）	kgce/kWh	0.3000
天然气	kgce/m ³	1.3300
饱和蒸汽	kgce/MJ	0.0341
饱和蒸汽（1.0MPa）	kgce/t	91.2414
饱和蒸汽（0.3MPa）	kgce/t	89.5227
原煤	kgce/kg	0.7143
液化石油气	kgce/kg	1.7143
汽油	kgce/kg	1.4714
柴油	kgce/kg	1.4571
燃料油	kgce/kg	1.4286